

徐州汉方投资老总被抓 涉嫌吸收存款近5.8亿

现代快报记者近日了解到,徐州汉方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汉方投资)法定代表人张洪超,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达5.7821亿元,被立案侦查。在日前举行的徐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通过了许可对徐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张洪超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汉方投资老总被立案侦查

在日前举行的徐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李福群,就关于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张洪超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决定作说明。

张洪超因汉方投资涉嫌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立案侦查。自2007年以来,汉方投资、江苏汉方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以为企业担保名义,向不特定群体吸收大量资金,涉及金额5.7821亿元。张

洪超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公司主管人员,应追究刑事责任。为保证侦查、起诉、审判诉讼程序的进行,公安部门拟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会议通过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一年多前突然停止还本付息

公开资料显示,当时的汉方集团旗下,除汉方投资、江苏汉方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两家公司外,还有汉方塑业、汉方体育文化、汉方信用管理等共7家企业。

江苏汉方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对外称,主营业务为贷款担保、债务担保等,“致力于架设银企桥梁,打造企业融资通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矛盾。”

网友反映,江苏汉方打着10年诚信经营招牌,挂着21块金字

牌子,享有“星级文明诚信经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徐州十佳担保公司”等荣誉,以月息1.5%为诱饵,进行所谓的投资。

2014年3月24日,汉方投资突然单方面宣布停止一切还本付息。有网友称,受害者多达6000多人。

为何停止还本付息?据一名债权人透露,汉方投资曾在一年内,在没有实质性抵押物的情况下,连续向江苏恒丰酒业食品有

限公司(简称恒丰酒业)放贷8300余万元。2013年12月,恒丰酒业停止向汉方投资付息近500万、到期本金3534万,导致汉方投资随后全面停付本金和利息。

去年11月,泉山区法院曾对678名债权人与张月志、徐州市恒丰食品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作出执行裁定,被执行人包括汉方投资。最终,将恒丰酒业名下的多处房产,以3.849亿元价格,裁定至债权人名下。

多地设立分公司吸收存款

资料显示,汉方投资总部设在徐州市泉山区,法人代表为张洪超。汉方投资还在贾汪等多地设置分公司吸收存款。贾汪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张洪超和卜某。卜某,女,徐州汉方塑业公司股东,占股份25%。张洪超也是徐州

汉方塑业公司股东,占股份30%。贾汪分公司以月息1.5%的利息,分3个月、6个月、12个月三种投资期限,吸收公众资金,同时向中小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借贷、担保。

据统计,仅贾汪分公司共向

约50家企业及个人进行借贷、担保,收取0.125%手续费。截至2014年6月,贾汪分公司应付客户放款资金9000余万元,涉及1000余户。实际上,贾汪分公司于2013年便案发,至今仍有不少债权人尚未拿到属于自己的钱。

女司机醉驾撞上百万豪车 对方酒驾还载着怀孕妻子



两辆汽车均损毁严重,捷豹(右)修理费估计要40万元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卞志鹏 记者 林清智)1月21日凌晨1点50分左右,镇江扬中市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均酒后驾驶,两车损失达50余万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事故一方是一名女子,事发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事故和她错将刹车当油门有关。而事故另一方不但是酒驾,还带着怀孕的妻子。

事发时刚下过雪,路面湿滑,能见度低。监控显示,女司机杨某酒后驾驶丰田牌白色轿车,

沿扬子东路往扬子中路方向由东向西行驶,当杨某沿路口弯道准备右拐时,突然看见扬中中路的左侧有来车,本想刹车减速,但错将刹车当油门,驾车飞速驶人左侧车道,与相对方向黄某驾驶的捷豹轿车发生猛烈碰撞。

交警介绍,杨某醉酒后驾驶汽车,因受酒精影响,在遇突发情况时采取措施不当,才驾车驶向反向车道,径直撞向黄某驾驶的轿车。事故造成杨某大肠断裂,丰田牌白色轿车几乎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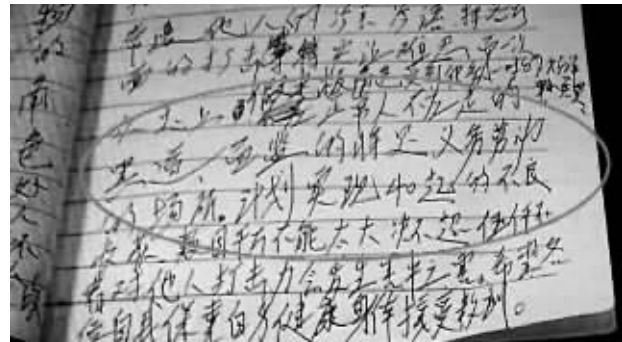
同时致使黄某多发性肋骨骨折。黄某这辆捷豹价值100多万,是辆新车,才开了不到一个月,预计修理费用在40万元左右。

事后,交警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测试。杨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168mg/100ml,而黄某居然是酒后驾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79mg/100ml,且事发当时,黄某车上的副驾驶位上还坐着他怀孕的妻子,所幸只是受了点皮外伤。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自18岁起,李某便开始以行骗为生,曾先后获刑6次。与一般骗子不同的是,李某有个习惯,每次行骗后都要写日记记录行骗经历,其中还有所谓的心得感悟。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近日,李某又因诈骗罪被张家港市法院判刑,而日记本成了他行骗的铁证。

通讯员 朱梦琪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

他行骗30年 每次作案后还写日记记录心得



骗子在日记里记下行骗心得 法院供图

谎称接员工出院,借到钱开溜

李某今年48岁,从18岁起开始行骗。他是如何骗人的呢?据李某称,他会坐上出租车或黑车,和司机聊家常套近乎,蹭三轮的陆师傅便是受害者。李某自称是小企业的老板。为取得信任,他经常找陆师傅聊天,请喝饮料,施以小恩小惠。

“我厂里的员工受伤住院了,你陪我去接他出院。”混熟后,李某开始实施行骗计划。到医院门口后,他让陆师傅等在

门外,自己进去。“我带的钱不够,你先借我2000块,明天就还你。”没多久,李某折回来说。觉得李某为人大方,又是本地人,陆师傅把钱借给了他。钱到手,李某快速从医院后门溜了。

这招让一些三轮车师傅接二连三中招。李某还以做生意缺资金、帮人办理提前退休等为由,在去年7月至10月间,实施诈骗14起,骗得旅社老板等人共计8万余元。

日记称行骗过程如演戏,很过瘾

为躲避民警追捕,李某成天住在旅馆里。为了让骗术不断“升级”,他把每次行骗地点、金额、手段和心得记录在日记里。日记标题为“出演收获记录”,将行骗地点说成演出地址。

在日记中,李某还写了许多行骗后的感悟,如“人生如戏、角色不同”、“计划实现40起不良收获,数目千万不能太大,绝不超过5000元,否则对他人打击太大”、“养成自我保

护财产的法律意识”等。李某自称,每次行骗过程在他看来都如在演戏,令他过瘾而享受。写下日记还有个想法,就是以后如果有钱了,把钱还给这些被骗的人。日记本被李某视为“行骗法宝”,珍藏在枕头底下。

受害人纷纷报案。去年10月,民警在张家港某旅社将李某抓获。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他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000元。

镇江一公交车发“SOS”信号 虚惊一场! 是显示屏出故障

快报讯(记者 林清智)1月29日上午8点多,在镇江闹市区仁章路口,一辆公交车车尾显示屏闪烁起“SOS”信号,镇江市民封波发现后,拍下视频发到朋友圈并报警。当天下午,警方反馈称,这是一辆3路公交车,因出现故障,线路号显示屏误发“SOS”信号,已修好。

“公交车发出求救信号,我要不要报警?”封波传到朋友圈

的一个小视频立即引发关注。

“各位亲,我已拨打110报警电话。快过年了,谨慎点好啊!”面对好友关心的问题,封波说。这辆车的车牌上都是泥,只看清尾号好像是“121”。

现代快报记者随后从公交公司了解到,司机对于显示屏上发出“SOS”信号并不知情,在发现显示屏有故障后就回厂检修,该车下午已正常运营。



公交车尾部的显示屏上出现“SOS”,让人捏把汗 封波 摄(请联系我们领取稿酬)